

咸宁市统计局

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咸宁市统计局、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单位管理，不断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依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市统计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本通知相关要求抓好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了解企业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，及时发现统计违法行为，完善统计基础工作，提高数据质量，确保调查单位统计数据真实可信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4年7月底之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市级统计、市场监管部门

1.统计部门检查内容：“四上”企业2024年上半年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和从业人工工资总额指标。

2.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：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。

(二) 县级统计、市场监管部门

1.统计部门检查内容：“四上”单位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。主要检查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依法设置；检查统计数据质量情况，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统计资料。

2.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：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市级由市统计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，县级由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牵头，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式进行联合检查。

(一) 抽查对象的确定

市县两级统计、市场监管部门自行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从各自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比例不少于1%。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，要避免重复检查，一年内接受统计执法检查的企业不再纳入本次执法检查范围。

(二) 抽查人员的确定

市县两级统计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各自从省级监管平台（自建库）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2人。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

更换，因工作冲突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，书面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，可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替换。

（三）联合检查的方式

检查按照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，并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相关资料，执法人员做好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照片拍摄、录像等证据资料。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，要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《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》，并由企业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五、检查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结果公示。市县两级统计、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，并于检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监管平台。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或政府（部门）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。有行政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咸宁）和市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平台，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处罚信息。按照《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检查情况和最终处理结果，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处罚结果、依法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，在咸宁市信用信息平台“双公示”栏目、咸宁信用网站等平台上予以公示。

六、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

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统计报表、统计台帐、原始凭证、财务报表。检查时企业法人、财务人员及负责统计工作人员在场配合检查，并提供企业公章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提前做好数据共享、信息互通工作，全面细致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执法过程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统一规范、文明高效。

（三）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杜绝执法检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出现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汇总工作部署、检查结果等情况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于7月31日前报送市统计局。

市统计局联系人：梅志刚 联系电话：0715-8052829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：张世江 联系电话：0715-8139191



附件

统计调查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应公示的信息	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不合格情节严重	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发现统计质量问题	发现问题后续处理	其他	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列入异常名录				